國立臺南大學檔案借調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檔企字第 1000003087 號核備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檔案管理局檔企字第1010002839號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各單位或他機關因業務需要借調已歸檔之檔案,依機關 檔案檢調作業要點、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檔案借調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,除法令別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借調閱檔案以件為單位,提供影印複製本為原則,交與調案人或其指定人,並依調案單逐件清點, 並且在調案單(如附件)上簽名。
- 三、借調閱檔案如為原件,不得遺失、轉借、塗改、更改、抽換檔案,應於調案期限內歸還。
- 四、借調檔案已裝訂成卷且無法拆卷時,得整卷借出並於調案單上註記卷數,檔案借調閱期限30天, 如須繼續使用,應提出展期申請,展期期限以三次為限,每次均為10天,屆期仍需使用檔案者, 應先行歸還檔案後,再依規定辦理借調。
- 五、借調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,借調分一般檔案、機密檔案二種:
 - (一)借調一般檔案,應由調案人填寫調案單,借調之檔案為本單位主管業務時,調案單須經本單位主管以上核章,借調之檔案為非主管業務時,應先經本單位主管以上核章後,送會主管業務單位主管以上會章後辦理。
 - (二)機密檔案調閱: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。但屬國家機密者,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, 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。
- 六、本校因應特殊業務性質之原承辦人員離職後,為利業務交接需要而調閱已歸檔之電子影像檔案或電子公文檔案,應由接交該業務之承辦人員專簽,先經本單位主管以上有核定權責長官核准後, 送總務處文書組設定調閱檔案使用權限,並保留相關調閱資料。
- 七、對於逾期未歸還之檔案,總務處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應定期辦理稽催;經洽催三次仍不歸還時, 簽請權責長官處理。
- 八、歸還之檔案經總務處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詳細查檢無誤後,於調案單上註記歸還日期,始將調案單返還調案人,如有違反第三點所定情事時,應於調案紀錄上載明事由,並簽報機關權責長官議處,其調案單不予退還。
- 九、他機關調用本校檔案時,應來函載明法律依據、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,請求本校提供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、他機關來函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辦理調案及審核,並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,核准後,由本校 相關業務單位通知總務處文書組配合辦理後續調取原件、複製檔案、歸檔、檔案應用統計等相關 事宜。

- 十一、 他機關調用檔案之調用期間,遇有調案人職務異動時,應請業務單位列印清冊列入職務移 交事項,移、接交人確認無誤蓋章後,一份送總務處文書組登錄。
- 十二、 他機關使用檔案結案後,歸還相關業務單位,業務單位點交歸還文書組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並函送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